

# 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 (2021-203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b>前言</b> .....	<b>3</b>
<b>第一章发展形势</b> .....	<b>4</b>
一、基础情况.....	4
二、建设成效.....	5
三、存在问题.....	7
四、有利条件.....	8
<b>第二章总体要求</b> .....	<b>11</b>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目标任务.....	13
<b>第三章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b> .....	<b>15</b>
一、建设标准.....	15
二、建设内容.....	16
<b>第四章建设分区及建设任务</b> .....	<b>20</b>
一、建设分区.....	20
二、建设重点.....	22
三、建设任务.....	27

<b>第五章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b>	<b>30</b>
一、强化建设管理.....	31
二、统一上图入库.....	31
三、规范竣工验收.....	32
四、加强后续管护.....	33
五、严格保护利用.....	34
<b>第六章效益分析.....</b>	<b>35</b>
一、经济效益.....	35
二、社会效益.....	35
三、生态效益.....	36
<b>第七章实施保障.....</b>	<b>37</b>
一、加强组织领导.....	37
二、强化规划引领.....	38
三、加强资金保障.....	39
四、加大科技支撑.....	40
五、严格监督考核.....	40

##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筑牢粮食安全的根基；也是推动农业生产和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实现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保障。

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有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编制《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分析了当前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与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十四五”“十五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建设任务、建设监管、管护利用和保障措施等，是指导各市、县（区）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田建设工作，自 2011 年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在政策、资金、规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等项目，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农田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耕地生产能力大幅提升，有效保障了全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连续稳定丰产。

## 一、基础情况

**耕地现状。**2020 年末全区耕地面积 1802.0 万亩，其中灌溉耕地 807.9 万亩（水田 231.9 万亩、水浇地 57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44.8%；旱耕地 994.1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55.2%；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00 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644 万亩。按照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划分标准，全区耕地质量等级平均为 6.85 等，其中，高产田 367.6 万亩，占耕地的 20.4%；中产田 901.0 万亩，占耕地的 50.0%；低产田 533.4 万亩，占耕地的 29.6%。耕地质量水平总体不高。

**水资源现状。**根据 2020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全区水资源总量 11.036 亿  $m^3$ ，其中天然地表水资源量 8.957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7.772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资源量之间的重复计算量为 15.693 亿  $m^3$ 。全区实际供水总量 70.203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 63.600 亿  $m^3$ （黄河水源 62.766

亿 m<sup>3</sup>，占供水总量的 89.4%；当地地表水源 0.834 亿 m<sup>3</sup>，占供水总量的 1.2%）；地下水源 6.138 亿 m<sup>3</sup>，占供水总量的 8.7%；其他水源 0.465 亿 m<sup>3</sup>，占供水总量的 0.7%。农业取水量 58.641 亿 m<sup>3</sup>，占总取水量的 83.5%，农业灌溉亩均实际取水量 591m<sup>3</sup>，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1。

**高标准农田现状。**截止 2020 年底，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投入 160 亿元，实施项目 1077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 780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43.3%；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70 万亩，占灌溉面积的 48.3%。其中北部引黄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495 万亩，占该区域耕地面积的 70.3%，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全覆盖；中部干旱带建成高标准农田 154 万亩，占该区域耕地面积的 25.6%；南部山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131 万亩，占该区域耕地面积的 26.5%。

## 二、建设成效

**提升了综合生产能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土地平整，灌排条件明显改善，灌区电力设施全面覆盖，农田道路通达率 95%，有效提高了机械化率；耕地质量有效提升，耕地抗旱减灾能力逐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 1018.79 万亩，粮食产量达到 380.49 万吨，亩均单产由 2010 年 281 公斤增加到 2020 年的 373 公斤，为全区粮食生产“十七连丰”和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了有力保障。

**推动了生产方式转型。**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设施配套建设等，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加

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土地流转，有效促进了农业经营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全区土地规模经营占比达 31%；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促进了农业高效用水。**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有效衔接配套，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有效推广，2020 年全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1，实现了由“渠道输水+畦灌”转变为“管道输水+滴灌、喷灌”的高效精准灌溉。农业取水量由 2010 年 65.059 亿  $m^3$  减少到 2020 年 58.641 亿  $m^3$ ，十年间减少了 6.418 亿  $m^3$ ，灌溉面积增加 238 万亩，促进了农业节水，保障了农业用水。

**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和“黄河杯”竞赛，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基础。

**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

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平均每亩节本增效约 500 元，有效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 三、存在问题

**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截至 2020 年底，全区高标准农田仅占耕地面积的 43.3%，大部分耕地依然存在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宁夏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全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10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1200 万亩，建设任务依然繁重。受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设施损毁、老化失修等问题，改造提升任务艰巨。现有高标准农田不论数量规模还是质量等级，均不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建设标准仍然偏低。**过去一个时期，多部门建设和投入不足，高标准农田在建设思路、资金用途、建设标准等方面不统一，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全面、工程措施不配套。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成本持续攀升，资金需求大、筹措难。

**管护工作亟待加强。**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农田设施量大面广，维修保养没有专项投入，存在重建设、轻管护问题，未能有效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部分县（区）挖沟、清渠、修路、护林不及时，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

明显缩短。

**绿色发展融合不够。**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偏重产能提升，对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在项目设计、施工等环节，未能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存在简单硬化沟渠道路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加之缺乏与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等措施的有效融合，一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仍然沿用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资源消耗强度大，耕地质量提升不明显，支撑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数字农田发展滞后。**我区农田建设管理信息化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建设经费缺乏，系统开发应用滞后，与新时代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差距。覆盖农田基础信息、农田项目、农田保护、地力提升、种植结构、用水情况的农田信息系统没有开发，高效节水农业自动化灌溉、信息化管理覆盖面较低，数字农田建设亟待加强。

#### 四、有利条件

**国家和自治区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强调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

意见》作出系统部署，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自治区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作出系统部署，明确建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统筹一体推进，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先行区实践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机遇。**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要求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决扛起先行区建设的时代重任，谋划了构建宁夏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的“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农业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推动农业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先行区实践为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制更加规范高效。**2018年，机构改革后，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能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建设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为构建完善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自治区先后出台《宁夏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宁夏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宁夏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宁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多年实践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等方面不断创新，探索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统筹、部门协同，财政引导、多方筹资，集中示范、整域推进等好做法，摸索了盐池县高效节水灌溉“村党支部+合作社”马儿庄模式、红寺堡区高效节水灌溉“企业+信息化”巴庄村模式、青铜峡市高标准农田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韦桥村模式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加快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路径借鉴。

**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共识。**实践表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建设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运维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落实地方政府主导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牵头、相关部门协作、经营主体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鼓励农民群众、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科学布局、突出重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电力和交通等相关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合理配置农田建设任务指标，夯实基础、确保产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数量和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新建与改造提升同步。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绿色生态，土壤健康。**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土壤健康培育与产能提升，防治农田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分类施策，综合配套。**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评价，确保建设成效。完善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统一标准，数字赋能。**加强农田数字化建设，统一数据规范、接口标准、质量要求和平台管理。推进工程和信息化、项目和县域监管平台同步建设。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结合，现地控制和远程操控结合，推行监管一张图、灌溉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便捷化。

**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强化耕地用途管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全面上图入库，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支持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三、目标任务

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高标准农田970万亩，以此稳定保障360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到2025年，累计建成1100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60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00万亩，以此稳定保障380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25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340万亩，以此稳定保障400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2021-2030年完成18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650万亩。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产出效益持续增高，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专栏 1 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100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60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250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40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00 万亩	预期性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50 万亩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 400 公斤	
4	新增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 10 万亩	预期性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 一、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内容，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根据宁夏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制订《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概算定额》等，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结合宁夏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同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统一实施。

#### 专栏 2 健全标准体系

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构建宁夏地方标准体系，制订《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概算定额》规范宁夏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建设、建后管护、监测评价等工作，适时调整投入标准，提高建设质量。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各地可

结合本地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融资能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

## 二、建设内容

**田块整治。**根据不同区域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溉排水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和宽度。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中南部山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

**土壤改良。**通过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沙化和盐碱土壤，提高耕地质量。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采取农艺、化学、生物改良措施治理引扬黄灌区盐碱土壤，降低土壤盐碱危害。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消减连作障碍，调优土壤生态环境，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和生物特性。

### 专栏3 土壤改良示范

**土壤盐碱化治理。**在引扬灌区针对不同盐碱地类型开展盐碱地改良示范。通过完善农田灌排体系，采取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综合措施降低土壤全盐含量、提高耕地质量。推广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改土培肥技术。

**灌溉和排水。**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引黄灌区

主要完善灌排体系建设，实施斗渠及末级渠系砌护防渗、排水沟清淤疏浚、暗管排水、桥闸涵等建筑物改造，适度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持绿洲生态平衡；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重点建设调蓄水池、加压泵站、供水管网，提高供水能力，大力发展喷灌、管灌、滴灌，配套自动化、信息化设施设备，实现精准灌溉、按墒灌溉；旱作农业区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重点发展节水补灌，配套建设水池、水窖、塘坝等田间灌溉设施。

**田间道路。**按照农业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 3-6m，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m，在大型机械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 100%，山区达到 90%以上。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引扬黄灌区以防御风沙侵袭农田为重点，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优化防护林网；在中南部山区以防止水土流失为重点，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

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 专栏 4 绿色农田建设示范

为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选择 4-5 个不同类型的县（区），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等工程措施，通过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农田输配电。**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科技服务。**推广高标准农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推广土壤有机培肥、土壤盐碱化治理等技术措施，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田、良种良法、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墒情监测和智慧灌溉系统，精准灌水施肥，提高高标准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灌水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 专栏 5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为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治理修复、设施维护，可按不低于每 3.5 万~5 万亩设置 1 个监测点的密度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点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墒情、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为有针对性提高高标准农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

**管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标准体系，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专栏 6 数字农田示范

利用数字技术，选择 5 个以上不同类型的县（区），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生产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 第四章 建设分区及建设任务

### 一、建设分区

根据宁夏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将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成北部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三个区域。



## （一）北部引黄灌区

**区域范围。**北部引黄灌区位于宁夏 200mm 降水量等值线以北区域，包括青铜峡和沙坡头两个大型灌区，涉及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自流灌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青铜峡市、利通区（自流灌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自流灌区）、中宁县（自流灌区），农垦集团，共 4 市 13 个县（区）11 个农场。

**区域特征。**北部引黄灌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引黄河水便利，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西侧贺兰山构成了宁夏平原天然屏障，具有得天独厚的农业生产条件，是宁夏农业生产的精华地带，素有“塞上江南”之美誉。土壤以灌淤土、黄绵土为主，局部低洼地区有潮土和盐土分布，有机质含量较高，土层深厚。现状灌排体系基本完善，以自流灌溉为主，农作物一年一熟，是水稻、小麦、玉米和瓜菜的主要产区。

## （二）中部干旱带

**区域范围。**中部干旱带位于宁夏降水量等值线 200mm~400mm 之间，包括银川市灵武市（山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利通区（山区），中卫市海原县、沙坡头区（扬水灌区）、中宁县（扬水灌区），涉及 3 市 8 个县（区）。

**区域特征。**中部干旱带干旱少雨，蒸发强烈，风沙多，日照长，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地貌类型自北而南包括宁中山地与山间平原、灵盐台地、宁南黄土丘陵三个地貌单元。全区三分之二的草场及后备耕地资

源集中于此，经过多年开发建设，相继建成固海、盐环定、红寺堡、固海扩灌等扬黄灌溉工程，成为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和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土壤类型主要有灰钙土、风沙土、新积土和盐土等，结构疏松，有机质含量低，盐渍化、沙化严重，保水保肥能力差，农作物一年一熟，主要作物有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

### （三）南部山区

**区域范围。**南部山区位于400mm降水量等值线以南区域，包括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共1市5个县（区）。

**区域特征。**南部山区降水条件较好，气温相对较低，农业生产低而不稳，地形地貌主要为黄土丘陵沟壑区和土石山区。现状耕地以塬地、台地和谷地为主，土壤类型为黄绵土、黑垆土等，土层深厚，含钾量丰富，土质疏松，通气性好。土壤有机质含量低，养分贫瘠，保水保土保肥能力差。农作物一年一熟，主要作物有玉米、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等。农业生产分库井灌区和旱作农业区，其中，库井灌区是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最有潜力的地区，旱作农业区依托天然降水发展农业生产，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 二、建设重点

### （一）北部引黄灌区

以现代农业为发展方向，突出绿色化、数字化，围绕调结构、挖潜力、促节水，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益；通过改造提升灌排设施、田间路网、防护林带体系，配套先进的

农机农艺技术，打造全国高标准农田示范引领区，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550 公斤以上。

**开展土地平整。**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实现耕作集中连片，满足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实施激光平地、深耕深松措施，使田面高差小于等于±3cm，耕作层厚度在 25cm 以上。

**提升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每 3.5-5 万亩左右建设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5g/kg 以上。

**推进盐碱地治理。**采取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措施，优先整治排水体系，推广暗管排水技术，控制地下水位。因土施策，施用土壤调理剂，推行滴灌和高垄种植，降低土壤盐碱危害，改良盐碱土壤。农田土壤 pH 值保持在 7.0~8.0，盐碱地不高于 8.5。

**改造提升灌排设施。**以灌区现代化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田间灌排设施改造提升，配套自动化、信息化测控设施设备。适度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持绿洲生态平衡；推广暗管排水，太阳能供电抽水，完善排水网络，控制地下水位。田间渠道砌护率达到 95%以上，农业高效节灌率达到 40%。

**配套完善田间道路。**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配套机耕路、生产路，修筑桥、涵和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 3~6m，生产路路面宽度一般控制在 3m 以下，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

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

**优化农田防护林网。**优化农田林网布局，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主林带沿干沟、干渠两侧营造，副林带沿支渠、支沟两侧营造。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高标准农田防护林体系，农田防护控制率不低于 90%以上。

**加快绿色农田建设。**积极开展耕地质量保护、生态涵养修复、农业污染防治有机融合示范，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生态转型。立足农田水体养分循环利用，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绿色种植，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清洁生产措施，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技术，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自我调控和修复功能；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利用物联网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灌排水水质监测、农产品追溯，为绿色农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中部干旱带

以高效节水农业为发展方向，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推广滴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高效利用水资源，打造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450 公斤。

**加强土地平整。**依托现有道路、沟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耕作田块形成条田，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高效节水农业发展要求。实施

深耕深松措施，耕作层厚度在 25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控制在 8%以内。

**培肥耕地地力。**以提高土壤有机质为核心，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松、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客土改良质地过沙土壤，因地制宜建设排水沟道或暗管排水治理局部盐碱化耕地，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盐碱土壤，提高耕地综合地力；推广覆膜保墒，保护性耕作。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2g/kg 以上。

**大力实施高效节水。**坚持农业高效用水与作物产量、品质相兼顾，以滴灌和水肥一体化为主，整乡整县推进。加强调蓄能力建设，重点实施“黄河水+调蓄水池+滴灌”工程，现有渠灌全部改造为高效节水，已建高效节水工程全部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提升改造，基本实现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高效节灌率达到 80%以上。

**完善田间道路。**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田间作业、田间生产管理、农产品运输、农民交通出行的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

**建设农田防护林。**配套建设和修复农田防护林，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适地适树、乔灌结合原则，以干渠、支渠和农村道路绿化为主线，营造多树种混交的大网格农田林网。扩大灌区外围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减少风沙对农田的侵蚀，农田防护控制率达到 90%以上。

**实现农田数字化。**推进灌区一张图，建立用水数据库、管理信息库等，逐步形成县、市、自治区三级农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片区运行管

理可视可控。推进灌溉自动化，配套自动计量和控制设备，实现精准控制、均衡灌水；推进管理信息化，应用自动采集、互联网通信等技术，进行供水调度和适时灌溉，实现节灌、农田管理信息化；推进服务智能化，通过灌区信息平台建设，为农户提供智能便捷化服务。新建及提升改造高效节水工程数字化覆盖率达到 100%。

### （三）南部山区

以生态农业为发展方向，坚持黄河水、库井水、非常规水联调联用，利用好天上水，加快推进灌区高效节水灌溉、旱作高标准梯田建设，实现农业用水、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相协调。打造绿色生态农业示范区，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300 公斤。

**梯田升级改造。**在坡度 25 度以下适宜区域修建水平梯田、隔坡梯田，修复加固田坎，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按照“窄并宽、短变长、陡变平、宜机化”“大弯就势、小弯取直”的原则，采取人工梯田三合一、二合一，大力开展梯田化改造建设，为宜机化创造条件。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农田宜机化率达到 85%以上。

**培肥耕地地力。**因地制宜建设农家肥积造设施，采取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松深翻等措施，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广覆膜保墒、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2g/kg 以上。

**发展高效节水。**充分发挥水库、塘坝、蓄水池、集雨窖蓄水功能，用好用足有限水资源，提高水源保障能力；全面推行节水型灌溉，改造

提升与新增建设相结合，重点实施“黄河水+调蓄水池+滴灌”“水库水+高位蓄水池+滴灌”“机井+滴灌(喷灌)”工程，全面应用水肥一体化，实现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管理。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90%以上。

**建设田间道路。**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农机下田坡道、桥、涵、边沟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适度提高田间道路建设标准。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以上。

**加强生态保持。**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和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适地适树、乔灌草结合，地埂造林、坡面种草，保护农田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区。水土保持率达到80%以上。

### 专栏7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示范工程

**打造整灌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在自流灌区、扬黄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区域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通过整区域推进，集聚要素、创新机制、树立典型、总结经验，打造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打造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其中，北部引黄灌区节水挖潜建设100万亩，中部干旱带提质增效建设100万亩，南部山区开源扩面建设100万亩。建立以信息化管理为重点的现代节水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 三、建设任务

确保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100万亩，建成高效节水灌溉600万亩；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250万亩，建成高效节水灌溉650万亩。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2021-2025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320万亩，

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50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23-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60 万亩，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80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2021-2025 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130 万亩，  
2026-2030 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50 万亩。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市、县（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变化情况及任务完成绩效评价等情况，可按程序对分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专栏 8 全区分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十四五”时期						“十五五”时期					
年度 (年)	新增 建设	改造 提升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年度 (年)	新增 建设	改造 提升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小计	新增 建设	渠灌改 滴喷灌				小计	新增 建设	渠灌改 滴喷灌
合计	320	160	130	75	55	合计	150	180	50	27	23
2021	95		15	15		2026	30	36	10	6	4
2022	95	10	30	15	15	2027	30	36	10	6	4
2023	45	50	30	15	15	2028	30	36	10	5	5
2024	45	50	30	15	15	2029	30	36	10	5	5
2025	40	50	25	15	10	2030	30	36	10	5	5

## 专栏9

## 全区各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行政区域	耕地面积					截止202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新增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合计	耕地灌溉面积			旱地		“十四五”规划任务	到2025年累计建成	“十五五”规划任务	到2030年累计建成	“十四五”规划任务	“十五五”规划任务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b>合计</b>	<b>1802</b>	<b>808</b>	<b>232</b>	<b>576</b>	<b>994</b>	<b>780</b>	<b>320</b>	<b>1100</b>	<b>150</b>	<b>1250</b>	<b>160</b>	<b>180</b>	<b>340</b>
<b>银川市</b>	<b>208.5</b>	<b>207.0</b>	<b>92.9</b>	<b>114.1</b>	<b>1.5</b>	<b>147.1</b>	<b>18.2</b>	<b>165.3</b>	<b>10.0</b>	<b>174.9</b>	<b>40.7</b>	<b>40.0</b>	<b>80.7</b>
兴庆区	25.0	25.0	16.7	8.3	0.0	9.6	4.4	14.0	2.0	16	5.0	4.6	9.6
金凤区	11.0	11.0	3.1	7.9	0.0	3.5	1.0	4.5	1.0	5.5	2.2	1.8	4
西夏区	26.8	26.8	10.5	16.3	0.0	13.2	4.0	17.2	2.0	19.2	5.3	4.5	9.8
永宁县	44.1	44.1	19.8	24.3	0.0	41.8	1.0	42.8	1.0	43.5	8.5	10.0	18.5
贺兰县	66.5	66.5	24.6	41.9	0.0	52.6	6.0	58.6	2.0	60.5	13.2	11.9	25.1
灵武市	35.1	33.6	18.2	15.4	1.5	26.4	1.8	28.2	2.0	30.2	6.5	7.2	13.7
<b>石嘴山</b>	<b>167.4</b>	<b>167.4</b>	<b>37.5</b>	<b>129.9</b>	<b>0.0</b>	<b>126.5</b>	<b>14.5</b>	<b>141.0</b>	<b>7.0</b>	<b>148</b>	<b>33.3</b>	<b>31.7</b>	<b>65.0</b>
大武口	8.9	8.9	2.1	6.8	0.0	5.4	2.0	7.4	1.0	8.4	1.8	1.4	3.2
惠农区	37.5	37.5	0.8	36.7	0.0	33.6	2.5	36.1	1.0	37.1	7.5	6.9	14.4
平罗县	121.0	121.0	34.6	86.4	0.0	87.5	10.0	97.5	5.0	102.5	24.0	23.4	47.4
<b>吴忠市</b>	<b>483.5</b>	<b>230.9</b>	<b>54.7</b>	<b>176.2</b>	<b>252.6</b>	<b>226.0</b>	<b>43.7</b>	<b>270.0</b>	<b>20.0</b>	<b>290</b>	<b>44.6</b>	<b>56.4</b>	<b>101.0</b>
利通区	45.0	44.1	15.3	28.8	0.9	49.5	0.7	50.5	0.0	50.5	8.5	9.9	18.4
红寺堡	69.2	57.6	0.0	57.6	11.6	24.2	7.0	31.2	2.0	33.2	11.4	11.9	23.3
盐池县	164.8	22.5	0.0	22.5	142.3	33.8	10.0	43.8	8.0	51.8	4.5	10.9	15.4
同心县	145.8	48.9	0.0	48.9	96.9	64.1	20.0	84.1	10.0	94.1	9.2	10.7	19.9
青铜峡	58.7	57.8	39.4	18.4	0.9	54.4	6.0	60.4	0.0	60.4	11.0	13.0	24
<b>固原市</b>	<b>495.2</b>	<b>46.5</b>	<b>0.0</b>	<b>46.5</b>	<b>448.7</b>	<b>103.9</b>	<b>171.0</b>	<b>275.2</b>	<b>85.0</b>	<b>360.2</b>	<b>11.3</b>	<b>16.2</b>	<b>27.5</b>
原州区	127.4	21.1	0.0	21.1	106.3	23.1	36.0	59.1	12.0	71.1	4.2	6.6	10.8
西吉县	209.8	12.8	0.0	12.8	197.0	33.5	70.0	103.8	40.0	143.8	2.5	3.8	6.3
隆德县	43.5	5.5	0.0	5.5	38.0	20.4	16.0	36.4	2.0	38.4	1.2	2.2	3.4
彭阳县	102.6	7.1	0.0	7.1	95.5	23.5	44.0	67.5	30.0	97.5	1.4	3.0	4.4
泾源县	11.9	0.0	0.0	0.0	11.9	3.4	5.0	8.4	1.0	9.4	2.0	0.6	2.6
<b>中卫市</b>	<b>447.4</b>	<b>156.2</b>	<b>46.9</b>	<b>109.3</b>	<b>291.2</b>	<b>176.5</b>	<b>72.6</b>	<b>249.4</b>	<b>28.0</b>	<b>277.4</b>	<b>30.1</b>	<b>35.7</b>	<b>65.8</b>
沙坡头	106.6	43.6	23.6	20.0	63.0	52.6	8.0	60.7	2.0	62.7	8.6	12.3	20.9
中宁县	118.3	72.8	23.3	49.5	45.5	72.3	8.0	80.3	1.0	81.3	14.0	16.0	30
海原县	222.5	39.8	0.0	39.8	182.7	51.6	56.6	108.4	25.0	133.4	7.5	7.4	14.9

专栏 10

全区各市、县（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行政区域	耕地面积					截止2020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效节水灌溉							
	合计	耕地灌溉面积			旱地		“十四五”规划任务			2025年底累计建成	“十五五”规划任务			2030年底累计建成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小计	新增建设	渠灌改滴喷灌		小计	新增建设	渠灌改滴喷灌	
<b>合计</b>	<b>1802</b>	<b>808</b>	<b>232</b>	<b>576</b>	<b>994</b>	<b>470</b>	<b>130</b>	<b>75</b>	<b>55</b>	<b>600</b>	<b>50</b>	<b>27</b>	<b>23</b>	<b>650</b>
<b>银川市</b>	<b>208.5</b>	<b>207.0</b>	<b>92.9</b>	<b>114.1</b>	<b>1.5</b>	<b>96.9</b>	<b>15.6</b>	<b>8.0</b>	<b>7.6</b>	<b>112.5</b>	<b>7.5</b>	<b>4.5</b>	<b>3</b>	<b>120</b>
兴庆区	25.0	25.0	16.7	8.3	0.0	10.4	2.0	2.0		12.4	3.0	3.0		15.4
金凤区	11.0	11.0	3.1	7.9	0.0	5.1	0.6		0.6	5.7	0.5	0.5		6.2
西夏区	26.8	26.8	10.5	16.3	0.0	11.3	3.0	2.0	1.0	14.3	1.0	1.0		15.3
永宁县	44.1	44.1	19.8	24.3	0.0	34.1	1.5		1.5	35.6	1.0		1.0	36.6
贺兰县	66.5	66.5	24.6	41.9	0.0	21.8	5.0	3.0	2.0	26.8	1.0		1.0	27.8
灵武市	35.1	33.6	18.2	15.4	1.5	14.2	3.5	1.0	2.5	17.7	1.0		1.0	18.7
<b>石嘴山市</b>	<b>167.4</b>	<b>167.4</b>	<b>37.5</b>	<b>129.9</b>	<b>0.0</b>	<b>25.2</b>	<b>17.7</b>	<b>7.2</b>	<b>10.0</b>	<b>42.4</b>	<b>7.0</b>	<b>5.5</b>	<b>1.5</b>	<b>49.4</b>
大武口区	8.9	8.9	2.1	6.8	0.0	2.2	2.0	1.0	0.5	3.7	0.5	0.5		4.2
惠农区	37.5	37.5	0.8	36.7	0.0	7.7	6.2	1.2	5.0	13.9	1.5	1.0	0.5	15.4
平罗县	121.0	121.0	34.6	86.4	0.0	15.3	9.5	5.0	4.5	24.8	5.0	4.0	1.0	29.8
<b>吴忠市</b>	<b>483.5</b>	<b>230.9</b>	<b>54.7</b>	<b>176.2</b>	<b>252.</b>	<b>155.9</b>	<b>37.9</b>	<b>11.3</b>	<b>25.1</b>	<b>192.3</b>	<b>16.0</b>	<b>7.0</b>	<b>9.0</b>	<b>208.3</b>
利通区	45.0	44.1	15.3	28.8	0.9	26	1.0	0.0	1.0	27.0	1.0		1.0	28
红寺堡区	69.2	57.6	0.0	57.6	11.6	25.7	14.5	5.0	9.5	40.2	6.0	5.0	1.0	46.2
盐池县	164.8	22.5	0.0	22.5	142.	43.8	0.0			43.8	0.0			43.8
同心县	145.8	48.9	0.0	48.9	96.9	41.6	16.9	4.3	11.1	57.0	8.0	2.0	6.0	65
青铜峡市	58.7	57.8	39.4	18.4	0.9	18.8	5.5	2.0	3.5	24.3	1.0		1.0	25.3
<b>固原市</b>	<b>495.2</b>	<b>46.5</b>	<b>0.0</b>	<b>46.5</b>	<b>448.</b>	<b>90.1</b>	<b>29.5</b>	<b>29.5</b>	<b>0.0</b>	<b>119.6</b>	<b>9.0</b>	<b>9.0</b>	<b>0.0</b>	<b>128.6</b>
原州区	127.4	21.1	0.0	21.1	106.	33.3	12.0	12.0		45.3	3.0	3.0		48.3
西吉县	209.8	12.8	0.0	12.8	197.	19.8	8.0	8.0		27.8	3.0	3.0		30.8
隆德县	43.5	5.5	0.0	5.5	38.0	13.8	0.0	0.0		13.8	0.0			13.8
彭阳县	102.6	7.1	0.0	7.1	95.5	15.9	9.2	9.2		25.1	3.0	3.0		28.1
泾源县	11.9	0.0	0.0	0.0	11.9	7.3	0.3	0.3		7.6	0.0			7.6
<b>中卫市</b>	<b>447.4</b>	<b>156.2</b>	<b>46.9</b>	<b>109.3</b>	<b>291.</b>	<b>102.8</b>	<b>29.3</b>	<b>19.0</b>	<b>12.3</b>	<b>134.1</b>	<b>10.5</b>	<b>1.0</b>	<b>9.5</b>	<b>144.6</b>
沙坡头区	106.6	43.6	23.6	20.0	63.0	32.8	11.1	8.5	2.6	43.9	2.0		2.0	45.9
中宁县	118.3	72.8	23.3	49.5	45.5	37.9	6.2	9.0	1.2	48.1	4.0	1.0	3.0	52.1
海原县	222.5	39.8	0.0	39.8	182.	32.1	12.0	1.5	8.5	42.1	4.5		4.5	46.6

##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 一、强化建设管理

**严控建设质量。**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开展耕地质量评价。**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主动对接自然资源、水利部门等，依据规范要求，联合核实补充耕地和坡改梯新增耕地数量、评定质量等级和核算耕地产能，强化质量监测。

**加强社会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二、统一上图入库

**完善信息平台。**对接全国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自治区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耕地、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

据，及时录入符合高标准农田要求的补充耕地、坡改梯等项目新增耕地信息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利用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强化信息共享。**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自治区各部门、涉农监管系统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与国土资源调查、生态保护红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等数据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 三、规范竣工验收

**明确验收程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区、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结果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规范项目归档。**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做好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 **四、加强后续管护**

**明确管护责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明确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相关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落实管护资金。**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订管护经费标准，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建立供水台账，形成“水权到户、定额管理、计量到口、管理到户”的精准管水用水机制；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农业灌溉用水实行定额内优惠、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五、严格保护利用**

**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坚持良田粮用。**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压实产粮大县稳定粮食生产责任，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 第六章 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建成后，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显著，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500 元。规划实施后，可新增粮食综合产能 7.42 亿公斤左右。通过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 二、社会效益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预计到 2030 年，建成的 1250 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稳定在 400 万吨以上，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了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示范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 三、生态效益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亩均节水率 10% 以上，有效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 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盐渍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提升农田生态服务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 第七章 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和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行业管理。**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

设，逐级建立农田建设专家服务团队，强化人员配备，重点培优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 二、强化规划引领

**构建规划体系。**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建设规划体系。各市、县（区）在全面摸清本地区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分市、县（区）任务要求，编制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乡、村和年度。市、县（区）规划重点提出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

**做好规划衔接。**各市、县（区）在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科学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末期，各地采用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 三、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及时落实地方资金，压实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级政府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级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全区范围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内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统筹整合资金。**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推进集中连片建设，确保完成规划目标。自治区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积极筹措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允许县（区）按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使用和有序投

入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对应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 **四、加大科技支撑**

**加强技术创新。**加强涉及高标准农田的科技研发前瞻布局，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耕地质量提升与节约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数字土壤管理体系，提高农田监管技术水平。明确阶段性目标，整合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完善创新机制。**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培育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科研基地、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

**开展科技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土壤盐碱化、沙化、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北部引黄灌区、中部扬黄灌区、南部山区等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

#### **五、严格监督考核**

**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

管理，提升建设成效。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

**动员群众参与。**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有效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做好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坚守廉政底线，严格执行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严肃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政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